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1955928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1. 08. 31

(21) 申请号 201120077722. 9

(22) 申请日 2011. 03. 17

(73) 专利权人 王洁

地址 276826 山东省日照市烟台北路 16 号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外国语学院

(72) 发明人 王洁

(51) Int. Cl.

G09B 5/02 (2006. 01)

G06F 3/041 (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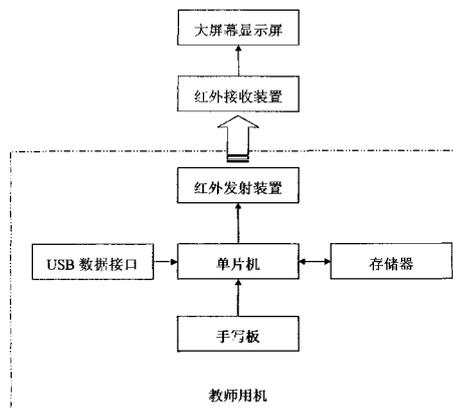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1 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教学用电子白板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教学用电子白板,其特征在于:包括教师用机和大屏幕显示屏,所述的教师用机包括单片机、存储器、手写板,所述的手写板、单片机、大屏幕显示屏顺序连接,存储器与单片机连接。与现有技术相比较,本实用新型手写范围限定在教师用机手写板,大大降低了成本;且可以脱离计算机独立使用,便于在常规教学中推广应用。



1. 一种教学用电子白板,其特征在于:包括教师用机和大屏幕显示屏,所述的教师用机包括单片机、存储器、手写板,所述的手写板、单片机、大屏幕显示屏顺序连接,存储器与单片机连接。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教学用电子白板,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手写板还包括USB数据接口。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教学用电子白板,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单片机还包括无线发射装置,大屏幕显示屏还包括无线接收装置,单片机与大屏幕显示屏之间的连接方式为无线方式。

4.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教学用电子白板,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无线发射装置为红外发射装置,无线接收装置为红外接收装置。

教学用电子白板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教学教具,特别是一种适用于语言教室的教学用电子白板。

【背景技术】

[0002] 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作为数字化电子白板在教育、会议等信息交互场合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其工作原理是:电子白板相当于计算机的荧光屏,白板笔相当于计算机的鼠标,通过投影仪将计算机的显示投射到白板上,白板笔直接在白板上操作,通过电阻式、光电式、声波式或电磁式方式将白板上的操作信息返回到计算机中,从而实现交互操作。语言教学所使用的电子白板有着自己独特的需求特点:①教室往往是小班教学,电子白板的有效面积要小于阶梯教室等大班教学的电子白板;②教师需要在白板上操作的情况比较少,板书量小;③白板演示往往是文字、图片、幻灯片和视频播放,基本不涉及复杂软件的使用。而目前市场上的电子白板每平方米价格为 8000 元左右,再加之需要同时配备计算机硬件,成本较高,不适合语言教学使用。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技术任务是针对以上现有技术的不足,提供一种成本较低适用于语言教室的教学用电子白板,可以使用手写板替代电子白板作输入设备,以大屏幕显示屏作为输出板面。

[0004] 本实用新型解决其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是:一种教学用电子白板,其特征在于:包括教师用机和大屏幕显示屏,所述的教师用机包括单片机、存储器、手写板,所述的手写板、单片机、大屏幕显示屏顺序连接,存储器与单片机连接。

[0005] 上述的手写板还包括 USB 数据接口。

[0006] 上述的单片机还包括无线发射装置,大屏幕显示屏还包括无线接收装置,单片机与大屏幕显示屏之间的连接方式为无线方式。

[0007] 上述的无线发射装置为红外发射装置,无线接收装置为红外接收装置。

[0008] 与现有技术相比较,本实用新型具有以下突出的有益效果:

[0009] 1、电子白板的有效面积可根据教室面积选择,且该大屏幕显示屏也可以用于其他用途,一机多用;

[0010] 2、手写范围限定在教师用机手写板,大大降低了成本;

[0011] 3、可以脱离计算机独立使用,便于在常规教学中推广应用。

【附图说明】

[0012] 图 1 是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框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13] 下面结合说明书附图和具体实施方式对本实用新型进一步说明。

[0014] 如图 1 所示,本实用新型包括教师用机和大屏幕显示屏,所述的教师用机包括单片机、存储器、手写板,所述的手写板、单片机、大屏幕显示屏顺序连接,存储器与单片机连接。

[0015] 所述的手写板还包括 USB 数据接口。

[0016] 所述的单片机还包括红外发射装置,大屏幕显示屏还包括红外接收装置,单片机与大屏幕显示屏之间的连接方式为红外无线方式。

[0017] 操作流程如下:使用时利用单片播放存储器中的文字、图片、幻灯片或者视频,当需要进行标注时,用手写板操作既可以完成屏幕上的注释。教师用机与大屏幕之间采取无线连接,教师授课更灵活。

[0018] 需要说明的是,本实用新型的特定实施方案已经对本实用新型进行了详细描述,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在不背离本实用新型的精神和范围的情况下对它进行的各种显而易见的改变都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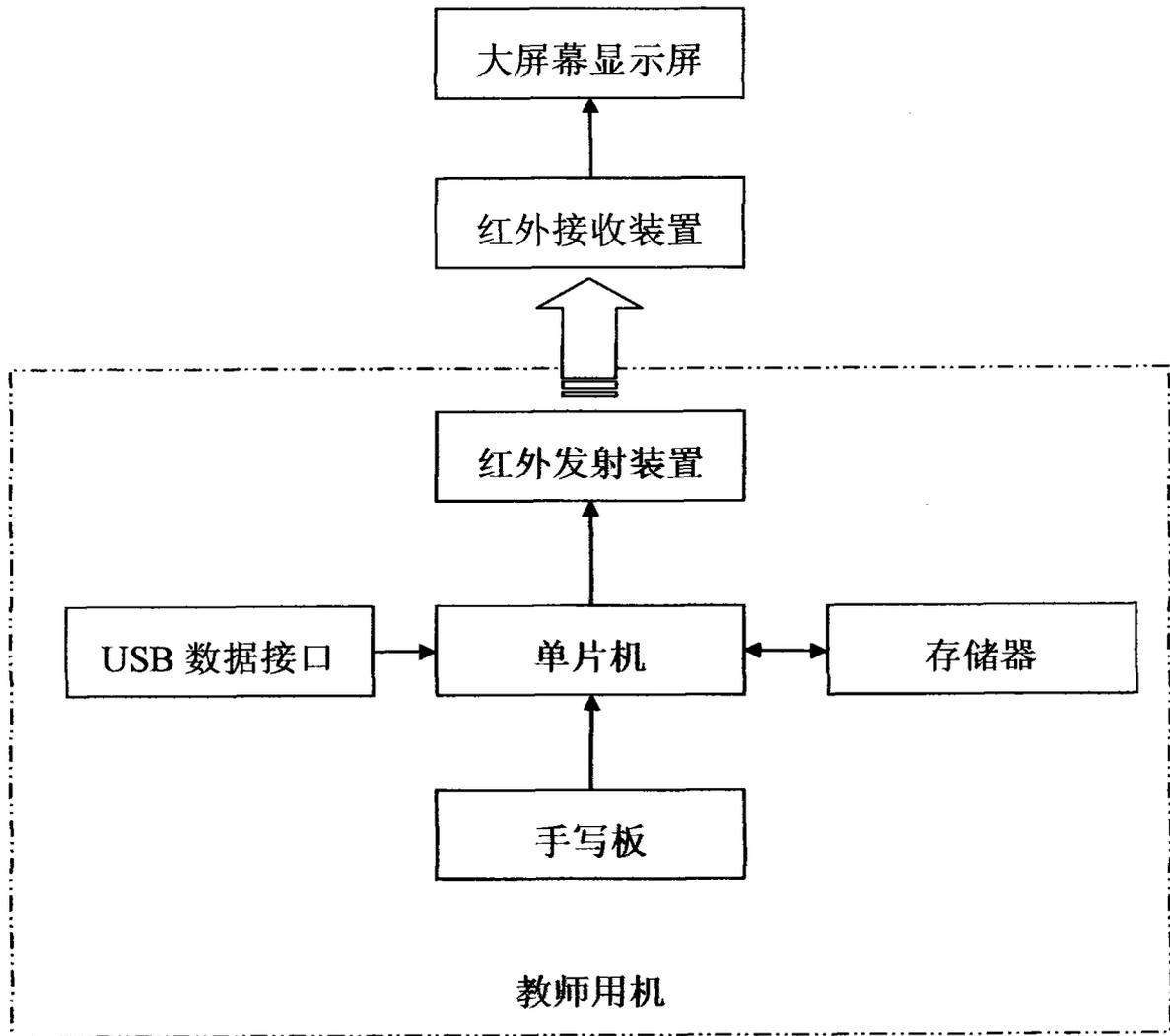


图 1